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訴字第1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卓榮峯

被告 蘇杏蘭

蘇大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蘇宏展之被繼承人賴玉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三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與蘇宏展之被繼承人賴玉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存款（下合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

(一)訴外人蘇宏展積欠原告票據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及利息，經原告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226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至今尚未清償。

(二)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為被告與蘇宏展之被繼承人賴玉雲所遺，被告與蘇宏展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蘇宏展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02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4 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05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
06 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
07 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
08 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
09 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10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
11 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13 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14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
15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6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
17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18 在此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19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
20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
21 在此限」。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土地
23 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
24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繼承登記資料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
25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二)從而原告請求代位蘇宏展分割系爭遺產，並按被告與蘇宏展
28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本院認為，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以原物分
30 配於各繼承人為原則，原告並非繼承人，其行使代位權，係
31 為執行蘇宏展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則不動產部分按繼承人

01 之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
02 至存款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具體原物分配並無困難，自應以
03 該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5 無影響，不另論述。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07 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0 法 官 廖政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吳宣臻

16 附表一：

- 17 1. 嘉義縣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5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
- 18 2. 嘉義縣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51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 19 3. 嘉義縣六腳鄉六斗尾段六斗小段587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
20 之1
- 21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1,006元
- 22 5. 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存款7元
- 23 6. 中華郵政公司新港郵局存款146元
- 24 7. 六腳鄉農會存款1,242元

25 附表二：

- 26 1. 蘇杏蘭3分之1
- 27 2. 蘇大誠3分之1
- 28 3. 蘇宏展3分之1

29 附表三：

- 01 1. 嘉義縣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5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
02 1：分割為分別共有，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展各取得應有
03 部分9分之1。
- 04 2. 嘉義縣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51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05 分割為分別共有，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展各取得應有部分
06 3分之1。
- 07 3. 嘉義縣六腳鄉六斗尾段六斗小段587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
08 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展各取得應
09 有部分6分之1。
- 10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1,006元：由蘇杏蘭、蘇大
11 誠、蘇宏展依序取得335元、335元、336元。
- 12 5. 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存款7元：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展
13 依序取得2元、2元、1元。
- 14 6. 中華郵政公司新港郵局存款146元：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
15 展依序取得48元、48元、50元。
- 16 7. 六腳鄉農會存款1,242元：由蘇杏蘭、蘇大誠、蘇宏展依序取
17 得414元、414元、414元。